附件4

武汉工商学院中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责任书

为确保我校中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具体落实，指导教师和中青年教师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尽的职责，现特制订如下协约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 指导教师工作任务

**1.**对中青年教师进行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师德修养等方面的教育，引导中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人才观、质量观，增强荣誉感和使命感。

**2.**指导中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 （1）通过课堂教学示范，帮助中青年教师熟悉教学环节和规程，掌握教学的基本方法、要求和标准；帮助中青年教师加强实践锻炼，提高教学创新能力。

（2）指导中青年教师撰写教案、讲稿及教学课件制作；教学难点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毕业(课程)设计、毕业（课程）论文指导；审核试题，抽查批改后的试卷；指导实验、实习、实训等教学环节；教学方法研究与教学改革。

 （3）每学期旁听指导对象课堂授课不少于4学时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，并针对听课情况进行及时沟通和悉心指导，不断改进授课质量。

**3.**指导教学科研型中青年教师过好教研科研关，提高教科研能力。

 （1）指导中青年教师申报各类教研科研课题，协助解决在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；在申请教研科研课题时，原则上应将中青年教师列入课题组成员。

 （2）指导中青年教师凝练学术发展方向，发表教研科研成果，申报奖项等；及时向中青年教师提供教学科研最新动态，带领中青年教师参与各类学术活动。

**4.**协助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中青年教师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联系，搭建社会服务的平台，传授横向科研项目开拓经验，助力中青年教师提升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水平，增强科技社会服务能力。

**5.**帮助被指导中青年教师解决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存在的难题及困惑，帮扶和督促被指导中青年教师完成年度考核任务。

1. 被指导教师工作任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类型** | **基本任务** | **个性化任务** |
| 教学为主型 | 1.服从院（部）以及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和指导，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树立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2.认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中的思想情况、工作情况和进修情况，在培养期满后，应对自身进修情况等进行总结。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24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。2.在指导过程中完成好1门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根据《教学大纲》编写教案、讲稿、试题和课件等，并提交指导教师审修。协助指导教师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学生的学业考核与成绩评定及分析，辅助实验（实习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等。3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4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5.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完成年度考核任务。 |
| 教学科研型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12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。2.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积极学习学科前沿知识、科学研究方法，参与指导教师的课题组或研究团队，并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。3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4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5.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完成年度考核任务。 |
| 科研为主型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12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。2.积极申报教研科研课题，全程参与导师的一项科研项目。3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4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5.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完成年度考核任务。 |
|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12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。2.积极搭建社会服务的平台，提升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水平，增强科技社会服务能力。3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4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5.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完成年度考核任务。 |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，学院、人力资源部留存一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指导教师签名： 被指导教师签名：

院（部）盖章： 人力资源部盖章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